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聯合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對於
由一通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之
經更新意見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富亨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衛會計師收到匿名函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首個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以及延長要約期及經延展時間表；及(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經延展截止日期之接納水平以及進一步延長要約期及經延展預期時間表(連同上述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對於該等要約之經更新意見

緒言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國衛會計師未能同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解決審核事宜(特別是該匿名函件中的該等指稱事項)採取之方針，故國衛會計師已提呈其辭任。按獨立財務顧問之理解，該等指稱事項包括(除其他事項外)：

1. 該等貸款為虛假；
2. 該等貸款之實際借款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本公司並無對該等借款人進行任何盡職審查或信貸風險評估，亦無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作出任何披露或公告；及
4. 本公司對該等貸款作出悉數減值，使實際借款人毋須償還該等貸款。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鑑於上文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匿名函件，並未發現有關匿名函件對該等指稱事項提供任何文件憑證支持。此外，董事會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公告已經闡明(i)該等貸款之主要條款；(ii)對該等貸款作出減值之原因；(iii)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原因及本公司採取之補救措施；(iv)提供該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及(v)該等借款人之資料(連同相應最終實益所有人之詳情)，即屬於獨立第三方；

2. 該等貸款是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發放的。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披露，中匯安達所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本集團與客戶及債務人的關係及交易歷史。此外，根據中匯安達的意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及
3. 除該等公告外，獨立財務顧問進一步注意到董事表示，中匯安達可能會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出具保留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獨立財務顧問於構思意見及評估該等要約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該等要約時，認為不應考慮由董事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賬目」）。因此，收購守則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不理會涉及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賬目的分析。然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不僅基於財務資料分析，同時亦基於分析（其中包括）(i) 股份要約價與市場價格的比較；(ii) 本公司的股份價格表現；(iii) 可比較要約；及(iv) 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彼等對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公平及合理性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方面之意見維持不變。

本聯合公告下文載列已收錄上述經更新資料的「獨立財務顧問的補充函件」。

備查文件

獨立財務顧問的補充函件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至該等要約仍可供接納為止(i)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ii)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k0058.com>)；及(iii)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之一般辦公時間內（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要約人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7樓1705室）可供查閱（由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期結束）。

重要信息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請注意，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賬目未必準確，中匯安達可能會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調整及／或保留意見。

獨立股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其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或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之規定，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富亨集團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詹世佑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進財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詹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詹先生除外)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詹世佑先生、李重陽先生及羅進財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湯亮生先生及陳崇煒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網址：<http://www.hk0058.com>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的補充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就該等要約致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的補充意見函件。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14樓A室

敬啟者：

由一通代表要約人就
收購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強制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一通代表要約人作出之該等要約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提供意見。該等要約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的綜合文件以及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內。除本函件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i)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更換 貴公司之核數師；及(ii)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衛會計師收到匿名函件。於寄發綜合文件後， 貴公司宣佈由於國衛會計師未能同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解決審核事宜(特別是該匿名函件中的該等指稱事項)採取之方針，故國衛會計師已提呈其辭任。本函件將就回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寄發綜合文件後出現的上述資料而提供補充資料。

所考慮的經更新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構思有關該等要約之意見和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經更新主要因素：

更換 貴公司之核數師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國衛會計師未能同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解決審核事宜(特別是該匿名函件中的該等指稱事項)採取之方針，故國衛會計師已提呈其辭任。按吾等之理解，該等指稱事項包括(除其他事項外)：

1. 該等貸款為虛假；
2. 該等貸款之實際借款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3. 貴公司並無對該等借款人進行任何盡職審查或信貸風險評估，亦無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作出任何披露或公告；及
4. 貴公司對該等貸款作出悉數減值，使實際借款人毋須償還該等貸款。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匿名函件，並未發現有關匿名函件對該等指稱事項提供任何文件憑證支持。此外，董事會認為提供財務資助公告已經闡明(i)該等貸款之主要條款；(ii)對該等貸款作出減值之原因；(iii) 貴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原因及 貴公司採取之補救措施；(iv)提供該等貸款之理由及裨益；及(v)該等借款人之資料(連同相應最終實益所有人之詳情)，即屬於獨立第三方；
2. 該等貸款是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發放的。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披露，中匯安達所執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 貴集團與客戶及債務人的關係及交易歷史。此外，根據中匯安達的意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制；及
3. 除該等公告外，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董事表示，中匯安達可能會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出具保留意見。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不應考慮由董事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賬目」）。因此，收購守則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應不理會涉及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賬目的分析。然而，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不僅基於財務資料分析，同時亦基於分析（其中包括）(i) 股份要約價與市場價格的比較；(ii) 貴公司的股份價格表現；(iii) 可比較要約；及(iv) 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的意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已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吾等對該等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之公平及合理性及該等要約之接納方面之意見維持不變，並推薦獨立股東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接納可換股票據要約。

有關吾等之分析及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內「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務請注意，該等要約可能會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而失效，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並密切監察未能會持續之市價及成交量。

此致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滌暉

副總裁
羅潔盈

謹啟

鄧滌暉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鄧滌暉先生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6年經驗。

羅潔盈女士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羅潔盈女士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